嘉義市政府108年8月9日府教特字第1081512190號函核定

**嘉義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108年8月2日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審查通過**

**嘉義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流程表**

嘉義市政府108年8月9日府教特字第1081512190號函

**各國民中小學或家長**

**發掘學生特質**

原就讀學校初審後

未通過

**通 過**

**嘉義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流程重要日程表**

**【參加鑑定】**

初選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報名日期：108年9月10日至9月11日

初選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08年9月26日

參與全部學科縮短修業年限計畫報名日期：108年10月30日

未通過

**參與縮短修業年限計畫**

施測日期：108年11月1日  
至108年3月14日

施測地點：學校

**初選第二階段**

施測日期：108年9月28日

施測地點：嘉義市崇文國小

無需發給證明

**通過**

**初選第一階段**

施測日期：108年9月21日

施測地點：嘉義市崇文國小

**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依綜合研判結果，發給證明**

公告日期：109年4月17日前

**至高一年級就讀**

公告日期：98年6月24日

**通 過**

**嘉義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預定時程 | 主辦單位 | 工作項目 | 備註 |
| 1 | 108.8月 | 教育處 | 召開鑑輔會審查實施計畫 |  |
| 2 | 108.8.15前 | 教育處 | 公告實施計畫 |  |
| 3 | 108.8.15-9.9 | 本市各國中小 | 宣導實施計畫事宜 |  |
| 4 | 108.9.10-9.11 | 本市各國中小 | 受理初選第一階段報名 |  |
| 5 | 108.9.12 | 本市各國中小 | 學校審查報名資料 |  |
| 6 | 108.9.12 | 本市各國中小 | 學校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彙整 |  |
| 7 | 108.9.21 | 心評小組  特教資源中心 | 辦理初選第一階段鑑定（團測） |  |
| 8 | 108.9.24前 | 本市各國中小 | 公告初選第一階段通過名單並書面通知 |  |
| 9 | 108.9.25 | 特教資源中心 | 受理初選第一階段鑑定（團測）複查 |  |
| 10 | 108.9.26 | 特教資源中心 | 受理初選第二階段鑑定報名 |  |
| 11 | 108.9.28 | 心評小組  特教資源中心 | 辦理初選第二階段鑑定（個測） |  |
| 12 | 108.10.18前 | 教育處 | 召開鑑輔會審查初選第二階段鑑定結果 |  |
| 13 | 108.10.25前 | 教育處 | 公告初選第二階段通過名單並書面通知 |  |
| 14 | 108.10.30 | 特教資源中心 | 受理初選第二階段鑑定（個測）複查 |  |
| 15 | 108.11.1 | 本市各國中小 | 受理參與縮短修業年限計畫報名 |  |
| 16 | 108.11.1-109.3.13 | 本市各國中小 | 協助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並辦理鑑定（成就測驗） |  |
| 17 | 109.4.10前 | 本市各國中小 | 召開鑑輔會綜合研判 |  |
| 18 | 109.4.17前 | 本市各國中小 | 公告通過名單並書面通知 |  |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設在崇文國小

**嘉義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108年4月24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102年7月12日）。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103年4月14日）。

（三）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00年5月3日）。

（四）本市108年8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鑑輔會審查通過。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就讀本市國小三年級（含）以上至國中八年級之各國中小學生，其在校學科成就表現優異，前一學年度下列學習領域成績均達優等，由家長（或教師）觀察推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核通過者。

國小學習領域包括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國小二年級社會、自然係指生活）。

國中學習領域包括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二）申請參與縮短修業年限計畫及成就測驗鑑定應通過初選第一、二階段鑑定。

**三、申請內容**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縮短修業年限係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特定學科(學習領域)課程(由各校自行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由各校自行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由各校自行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跳級)。**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各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後實施。本計畫係針對第四、第五款方式，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報名日期**

（一）**初選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報名**：**108年9月10日（星期二）至9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逾時不受理。

（二）**初選第二階段報名**：**108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逾時不受理。

（三）**參與縮短修業年限計畫報名**：**108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逾時不受理。

**五、報名地點**

（一）初選第一階段及參與縮短修業年限計畫：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輔導處（室）。

（二）初選第二階段：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05-2283781轉24-27）。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初選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及家長、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2.自備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貼於入場證。

3.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4.繳交鑑定費新臺幣800元。

5.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就讀學校輔導處(室)提出申請，經由學校特推會初審通過者，由學校統一於108年9月12日（星期四）前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逾期不受理。

（二）初選第二階段：（初選第一階段通過者，得參加初選第二階段報名）

1.攜帶通過初選第一階段通知單、入場證。

2.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3.繳交鑑定費新臺幣1,000元。

4.請於108年9月26日（星期四）逕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報名，逾期不受理。

（三）參與縮短修業年限計畫：（初選第二階段通過者，得報名參與縮短修業年限計畫）：填寫申請表並於108年11月1日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特推會通過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並辦理鑑定。

**七、鑑定方式**

（一）初選第一階段：108年9月21日（星期六），必要時得依報名人數多寡另定鑑定日期。

1.報到時間：上午8時20分至8時30分。

2.施測時間：上午8時50分至結束（逾時不得入場）。

3.施測地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嘉義市垂楊路241號）。

4.評量項目：團體智力測驗

5.通過名單：108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並以限時函件個別通知。

（二）初選第二階段：108年9月28日（星期六）

必要時得依初選通過人數多寡調整鑑定日期。

1.報到時間：上午8時20分至8時30分。

2.施測時間：上午8時50分至結束（逾時不得入場）。

3.施測地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嘉義市垂楊路241號）。

4.評量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5.通過名單：108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並以限時函件個別通知。

（三）參與全部(部分)學科縮短修業年限計畫

1.施測期間：108年11月1日起至109年3月13日止（實施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至少觀察二次段考作為學科成就測驗依據，並實施社會適應行為觀察評量）。

2.施測地點：

（1）原年級學科成就測驗：原就讀學校。

（2）高一年級學科成就測驗：高一年級班級數必須達5班（含）以上之學校（本校或本市他校）。

（3）社會適應行為觀察評量：原就讀學校。

3.評量項目：施測期間該生之學籍年級與高一年級學科成就測驗，以及社會適應行為觀察評量。

**八、鑑定標準**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應達到以下標準：

（一）初選第一階段

團體智力測驗：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二）初選第二階段

個別智力測驗：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三）參與縮短修業年限計畫

1.申請本計畫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學科成就測驗：由學校自行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2.申請本計畫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學科成就測驗：參加本校或本市他校高一年級的每次智能考查，須前兩次段考成績均達百分等級85以上，且原年級智能考查成績需均達百分等級93以上，才符合縮短修業年限標準；若未達標準，則應回原班級就讀。（原年級段考採用原校試卷即可）。

（四）社會適應行為觀察評量

社會適應行為之觀察評量結果與高一年級適齡兒童相當，各校對於身心障礙或文化殊異之學生，應選用有利其溝通之正式評量工具。

**九、鑑定結果**

**鑑定結果成績符合標準，依下列各項辦理：**

（一）符合全部學科跳高一級者，發給證明，修習較高年級之課程，並安置於普通班就讀。

（二）符合提早全部學科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者，發給畢業證書，其升學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方式辦理，安置於普通班就讀。

**十、成績複查**

參加鑑定學生之家長在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填寫複查申請表（附件三），並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每次複查費用為新臺幣100元，複查結果均採書面通知。申請複查時間如下：

（一）初選第一階段申請複查：108年9月25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逾時不受理。

（二）初選第二階段申請複查：108年10月30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逾時不受理。

**十一、附則**

（一）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對鑑定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初選第一階段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及需求申請書（附件四），並檢附可資佐證之相關資料（如IEP等）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惟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三）凡屬嘉義市各區公所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得免收鑑定及複查費用（報名時請繳交證件影本，備正本查驗）。

（四）凡經報名繳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學生通過初選後，家長可選擇不參與縮短修業年限計畫，通過縮短修業年限計畫後亦可選擇放棄。

（六）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十二、本實施計畫經本市鑑輔會通過，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編號 | (請勿填寫) | | | 貼照片處  1.報名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相片  2.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別 | □男　　□女 | | |
| 就讀  學校 | 嘉義市　　　 國民中小學 年 班 |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手機 | |  |  | |  |
| 日間  聯絡電話 | |  |  | |  |
| 家長或  監護人 | 姓 名 |  | | | 職 業 |  | | 關係 | |  | |
| 學生表現 | 1. 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國小三年級（含）以上至國中八年級學生，學科成就表現優異，前一學年度下列學習領域成績均達優等。  （1）國小學習領域包括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國小二年級社會、自然係指生活）。  （2）國中學習領域包括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2. 家長、教師觀察推薦量表均達80分以上。 | | | | | | 教師簽章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申請內容**  **（可複選）** | □1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特定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2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3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4部分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跳級)。  □5全部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跳級)。  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各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第四款至第**五**款方式經各校特推會及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 | | | | | | | | |
| 學校  初審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 | | | | | | | | | |

家長簽章：

（附件二-1） 家長觀察推薦表**(本表須達80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學生姓名 |  | | | 就讀學校 | 國中小 年 班 | | |
| 能力 | | 表現特質 | | | | | 完全 小部分 部分 大致 完全  不符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 | |
| 認知 〈思考〉 | |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動機 〈情意〉 | |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5.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創造 | |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 〈領導〉 | |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請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最多六項） | | | | | | | 得分  小計 |  | |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 | 獲獎年月 | 獲獎項目 | | | | 名次等第 |
| 1 |  | | | 年 月 |  | | | |  |
| 2 |  | | | 年 月 |  | | | |  |
| 3 |  | | | 年 月 |  | | | |  |
| 4 |  | | | 年 月 |  | | | |  |
| 5 |  | | | 年 月 |  | | | |  |
|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觀察紀錄為鑑定重要依據，請詳實填寫並以記錄當時回溯6個月之長期觀察為紀錄內容 | | | | | | | | | |

（附件二-2） 教師觀察推薦表**(本表須達80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學生姓名 |  | 就讀學校 | 國中小 年 班 | |
| 能力 | 表現特質 | | | 完全 小部分 部分 大致 完全  不符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 |
| 認知〈思考〉 |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動機〈情意〉 |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5.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創造 |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領導〉 |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觀察紀錄為鑑定重要依據，請詳實填寫並以記錄當時回溯6個月之長期觀察為紀錄內容 | | | | 得分  小計 |  |

**（附件三）**

**嘉義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准考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複查項目 | □初選第一階段鑑定 □初選第二階段鑑定 | | |
| 複查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ˍ年ˍ月ˍ日 | | |

**嘉義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准考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複查項目 | □初選第一階段鑑定 □初選第二階段鑑定 | | |
| 複查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ˍ年ˍ月ˍ日 | | |

**（附件四）**

**嘉義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證明及服務需求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男□女 |
| 就讀學校 | 市（縣） 國民小學 年 班 | | | | | | |
| 緊急連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電話）  （手機） | | |
| 申請服務 鑑定階段 | □初選第一階段鑑定 □初選第二階段鑑定 | | | | | | |
|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證明影本或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 | | | | | |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
| 提早入場或 延長作答時間 | * 提早進入場地準備 * 延長作答時間 | * 同意   服務內容：   * 不同意 |
| 自行準備輔具或由主辦單位提供輔具 | □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 點字機 □盲用電腦 □重謄答案卡  其他（請說明）： | * 同意   服務內容：   * 不同意 |
|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 同意   服務內容：   * 不同意 |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9月21日（星期六）  上午 |
| 08:20～08:30 | 報到 |
| 08:30～08:40 | 預備 |
| 08:50～結束 | 測驗 |

|  |  |  |
| --- | --- | --- |
| 日期 | 9月28日 | 備註 |
| 報到 | 08:20～08:30 | 時間與鑑定場地報名時由承辦學校填寫 |
| 測驗 | ~ |
| 鑑定場地 |  |



108

（請詳閱考生須知）

參 與 鑑 定 學 生 須 知

（1）鑑定地點：崇文國小，地址：嘉義市垂楊路241號。

（2）**配合標準化測驗施測過程需要，測驗開始即不得入場，測驗結束方能離場。**

（3）非鑑定必需物品，不得攜入鑑定場地。

（4）參與鑑定學生不可以談話，左顧右盼及有任何舞弊行為。

（5）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交卷。

（6）遵守鑑定規定事項。如在鑑定場地有違規事項者，一律終止測驗並退出鑑定場地。

備註： ➀施測時請將此證放在桌面左上角。

➁無入場證者不得進入鑑定場地。